

关于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云南省国资委所持云南白药相关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事宜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650100)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650100, Kunming, Yunnan, China

Tel: +86 871-64326335 Fax: +86 871-64326003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上市公司）全部共计 321,160,222 股（占已发行总股本 25.14%）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划转），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就本次划转中股份锁定限售承诺等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提示以及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另有明确规定和表述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办理本次划转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云南省国资委所持股份锁定限售基本情况

2018-2019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过程中，云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机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不得转让”。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周期长于现行规范的法定最低要求，相关承诺内容作为云南白药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方案的一部分，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了公开披露，并在吸并过程中持续披露，云南白药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白药控股的方案经云南白药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 号）核准。2019 年 7 月 2 日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于次日上市，按照承诺及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云南省国资委认购的该等股份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不得转让。

二、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股份作行政划转符合现行监管规范

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安排部署和要求，云南省国资委决定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行政划转给其独资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作为持有云南白药股份的国有股东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作为国资监管部门，按规定出具了《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划转注入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划转符合现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规范要求。

同时，基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系云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行政划拨至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属

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以下简称《4号意见》）的规定，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前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本次划转系云南省国资委基于国资管理的资源整合及长远规划发展进行的国有股持股结构调整，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归属，且股份受让方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继续承接原股东方的承诺并全面履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因此，股份转让符合《4号意见》的立法精神，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三、本次划转作为非交易过户类型，符合交易所和登记结算规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第十六条关于可以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规定九种情形之一的行政划拨，此次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即行政划拨至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属于非交易过户类型。

按照《4号意见》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第六节“承诺及承诺履行”之第6.6.11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和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签署了《关于全面移交和承接云南白药吸收合并过程中相关承诺的协议》，约定对于云南省国资委在吸收合并中所作承诺及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包括将所持股份锁定到2022年12

月 27 日等承诺均由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接并全面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向云南白药出具了《关于承接云南省国资委在云南白药吸收合并过程中相关承诺的承诺函》，并已作信息披露。

本所认为，本次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政府机构与国有独资企业之间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相关国有股份交易减持，应作为非交易过户。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已承诺全面承接划出方已作出的承诺，不涉及划出方原承诺的违反或承诺内容变更，划转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所涉承诺如此安排是合乎交易所规范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划转至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上市公司股份行政划拨；作为非交易过户，划出方即原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等承诺，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作为股份受让方已承诺全面承接和遵守。该等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要求，也符合交易所和登记结算规定要求。

以上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云南省国资委所持云南白药相关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 颖

经办律师： 李 敏

经办律师： 朱宸川

2020年5月12日